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1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王明望，男，1968年4月出生，登记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弘合）合规风控负责人，自2016年起实际承担成都金控弘合管理职责。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1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成都金控弘合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成都金控弘合在管理“鲁山县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山县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达互强基金”）、“鲁山县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达精诚基金”）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情形。2018年至2023年期间，前述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彼此之间发生多笔借款、还款、代付款名义的资金往来。成都金控弘合称发生前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如下：一是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二是管理人向基金借款维持日常运营；三是基金因缴纳税款资金不足，向其他基金拆借。截至检查结束，成都金控弘合尚有部分借款未归还至私募基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成都金控弘合管理的“衡达互强基金”“衡达精诚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成都金控弘合管理的“成都金控弘合川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合川发科技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成都金控弘合未能提供前述3只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的规定。

四是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谈话记录、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相关账户流水、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申请人实际承担成都金控弘合的管理职责，应当对在其任职期间内成都金控弘合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免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成都金控弘合与案涉基金之间的借贷行为均为成都金控弘合作为出借方向在管基金借款，系出于在管基金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情形，也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的违规情形，系成都金控弘合及其工作人员对自律规则理解适用存在偏差所致，成都金控弘合及申请人并无违规的主观故意且未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协会最终认定成都金控弘合存在的违规行为数量少于前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的违规行为数量，但最终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完全一致，并未有减轻。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相同违规事实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成都金控弘合及申请人已有所认

识和反省。请求协会综合考量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数量、申请人无主观违规故意、所管基金创造了较好收益等主客观因素，减免对申请人的处分措施。

对于前述申辩理由中的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四）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根据协会前期核查情况，2018年至2023年期间，案涉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彼此之间发生多笔借款、还款、代付款名义的资金往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成都金控弘合与其管理的“衡达企业管理基金”（以下简称“衡达基金”）之间，仍有以“借款”名义从衡达基金划出至成都金控弘合的45万元款项。而申请人此前提交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16年四川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只能证明成都金控弘合满足申请相应补助资金的条件，无法证明前述45万元款项资金为应归属于管理人的补助资金。此外，成都金控弘合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已由四川证监局予以

认定并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3号），故成都金控弘合事实上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申请人相关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协会《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根据前期核查情况，成都金控弘合在管的“衡达互强基金”“衡达精诚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弘合川发科技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此外，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3只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事实上存在违反《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行为，是否造成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不影响该违规行为的成立。故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三，协会在自律案件办理中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纪律处分措施的适用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本案中，《决定书》认定成都金控弘合存在挪用基金财产、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适当性管理制

度不健全四项违规行为，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及申请人实际承担成都金控弘合管理职责的事实，足以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申请人违规行为的损害后果、行政监管措施实施情况等因素，协会在前期纪律处分决定作出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6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30日

